

# 他乡随笔

——写在“生和隆”开张之前

吴映华

十月，秋色再一次五彩缤纷了我的世界。我是来了美国之后才知道使用“金秋”这个形容词的。（于是经常觉得以前的自己很搞笑，文章经常用“金秋十月”这样的词，而从小在广东长大的我，这之前是根本不能理解什么是“金秋”的。）这是来到美国的第九个年头了。这片异乡的土地，居然让我在此生了根发了芽，开了花结了果，于是再也不能任性地过那飘萍似的生活。

没有了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，没有了车水马龙的热闹，没有了呼朋唤友的豪迈。取而代之的，是一份越来越平常的心。天经常是蓝的，满月的夜里，月亮显的特别大特别圆，春夏秋冬的美丽转化，让人变得感性起来。

我想我真的开始老了，因为经常在回忆过去的一些事情。很多琐琐碎碎的东西。在开车的时候，走路的时候，烧饭的时候，很多思绪就无边无际地蔓延出去，象山上的薄雾，缭绕着，却难以仔细端详。

在众多的回忆里，包括了很大的一点，就是家乡的吃喝。惊讶连英语都有这样的说法：要抓住男人的心，先抓住男人的胃。**The way goes to a man's heart is through his stomach.**

年轻的时候，对这句话不屑一顾。才不要稀罕抓住他的什么胃呢，如果有爱情，可以饮水饱。那时候深圳的饭馆太多了，想抓哪个胃随便挑。

但美国真的和国内不一样。

2001年妈妈第一次来美国，我刚生完孩子，她叫我先生去市场买活乌鸡，买活鱼，先生傻眼了，一句“没有哦”换了几年的骂名。丈母娘又黑着脸，跟着去了脏得下不了脚的唐人街，狼狈不堪买了点菜肉，痛骂美国的落后，并表达了对我们小两口往后水深火热的生活的无限担忧。

九年过去了，我已经习惯了自己动手，做家人爱吃的饭菜，花样翻新，不拘一格。成胜败乃兵家常事。凭着一种爱，一种责任，“因为你是妈咪！”——孩子们的话就是我的动力和灵感来源。我相信很多很多的过来人有这种感觉吧。

去年我的老父亲在美国跟我们同住了很长的一段时间。一天晚上我在厨房烤蛋糕，他走进来对我说：“嗯，我觉得你很热爱生活。烧菜，烤肉啊，去 **COSTCO** 买各种啤酒给我啊，很多好吃的，嗯，我很喜欢这种家庭的感觉。”我正在将蛋糕放进烤炉，一时间被他的话感动的无所适从。

老父亲居然在美国找到了家庭的感觉。他说，在国内经常一家人都没有在一起吃饭，各有各的事情饭局什么的。烧饭成了可有可无的一件事情。连会煲汤都不是找媳妇的必要条件了。然后他补充说：“你煲的汤很好，我很喜欢。你的孩子们身体都不错。我很高兴。”

（写到这里，忽然很想国内的老父亲，他今年七十周岁了，很天真很率性也很倔强的一个老人。在美国的时候经常写文章写感想，然后又说：“我可千万不能发表这种文章，会被关起来的。不是开玩笑的。”我们莞尔。）

“煲汤”曾经是我们每个广东女孩都要暗中修炼的独门绝技。不管相貌身材学历家境如何，如果能够煲一手好汤，立马加分。当然你还要谦虚地对“高手中的最高手”准婆婆说：“某某总是说您煲的汤天下第一哦，您教我吧！”高手不禁心花怒放，于是总盟会上点头愿意把宝贝儿子交给你。假如二女相争，您看吧，绝对是那

个煲汤好的赢，或者虽败犹荣，弄个干闺女什么的当当，哈哈。

这次妈妈回国的前几天，反复强调的就是这句话：“你不要懒，每周争取多煲几次汤，大人和孩子们很需要的。”说了 N 次。

又 N 次打开冰箱，给我看她将飞过水的猪骨，瘦肉等如何分开小包装，要煲汤时解冻一包就可以。然后拎着我巡视一遍厨房的橱柜，又开又关，蜜枣在这里，花生在这里，喏，菜干在这里，还有香菇在那里。我点头，她还是不放心。第 N 次说：“清热的凉茶有时也要煲一点，特别是开了暖气后太干燥了。”我终于喊起来，“不是吧老妈，这可是昨天我起床后对你说的话，有版权喔！”

她说：“哎呀行了行了。还有，我辛辛苦苦背过来的花胶，差点没被海关没收，可是你到底什么时候才吃啊？不要浪费我的心机。”“好好，马上吃马上吃。”“那今天我可就炖了。”

妈妈上飞机后，家里的分贝顿时降低了很多。

周二早上不能赖床，闻鸟起床（最近天冷连鸟都没叫，只好听闹钟了。）安排了全家的早饭，离上班时间还有三个小时，正好用来煲汤。一边象七十二家房客一样喊“孩子们起床！”，一边配煲汤的材料。瘦肉，玉竹，沙参，莲子，扁豆，薏米，山药，陈皮，一点党参，广东人家最常煲的“清补凉”。非常可口。

出门前留字条给先生：“汤已好。焖点腊味在米饭里，微波炉蒸鱼（已调味），烫青菜（已洗好）。”

我是最后一个回到家的，先生和孩子们应该已经在吃晚饭了。

下班前电话里问先生：“汤好喝吗？”“很好。”“老大喝没？”“喝了。”“老二呢？”“喝了。”“老三呢？”“喝了”。“都喝完了吗？”“都吃完了。”我特别享受这种盘问的过程，仿佛能看到他们喝汤时脸上那种表情似的。

朋友问我，“哎，你们广东汤就是什么草根啊，树皮啊，有时候放个苹果什么的跟肉象熬中药那样熬半天，对不？不加花椒大料那能吃吗，那玩意儿，我真想象不出。”

一声叹息。哪里能明白一方水土一方人的感觉哦。

很怀念广东家乡珠江三角洲城镇里那种遍布大街小巷的中药凉茶铺。青石板的台阶，长条的一扇一扇拼排的门板。门口很大的凉茶壶，一有什么头晕身热，喉咙肿痛，热痒湿疹，目赤口苦，必然能够在凉茶铺里一碗凉茶“搞掂”。

大街小巷里你经常会听到这种对话：“今晚饮乜汤啊？”“西洋菜煲罗汉果生鱼啰！你哋哩？”“哗，好嘢喔！我哋係瘦肉煲生熟地无花果，过来饮啦！”高手过招无痕。

所以我也说不清，到底广东的煲汤和中药之间，是怎样的一种水乳交融。

六月份的时候到处都是熟透的桑椹，牵着孩子们吃了 N 棵树。老父亲将黑甜的桑椹泡在白酒里，喜滋滋地说：“我也来补补肾！”

前几天老三白天晚上都干咳，听着心疼，应该就是空气太干燥造成的。让妈妈煮了点生地和罗汉果，白茅根，味道真是清甜。可是老妈满世界抓老三，他一双小腿跑得飞快，因为听到外婆说：“来喝药药！喝凉茶！”不跑才怪。

小哥哥有办法，自己喝了一口，作出陶醉的样子，吸引得妹妹也跟着喝，妹妹笑了，“哗好好味！”他们俩人一起对着弟弟喊：“嘿，过来喝 COKE！”老三站住，笑嘻嘻跑来，一饮而尽。

有时迫不得已喝苦药，大儿子会可爱地说：“我知道，你说过了，良药苦口。”（他都不知道是哪几个字）

我的可爱的 ABC 们。谢谢你们让我在异国他乡看到了故人情。

从知道我的中药铺子正在筹备开始，女朋友 Lisa 就对我鼓励良多。她的邮件里说“很难用言语描述对中医中药的那种感觉，以前仿佛跟自己不沾边似的，当年纪渐长，

来到异国，慢慢才体味出中医，中国古文化里的那种智慧。捧着中药，仿佛自己的生命里有什么跟它相通似的。”

看来她比我层次更高些，她的话有点禅味了。而我的出发点，无非是桌上的一煲汤，感冒时的一杯茶，月子里的一盅炖品，和日子里的无处不在的一份故乡情。